**广州商学院第十七届“晨曦杯”排球联赛规则**

**参赛对象：全校在校学生，参赛者须身体健康，且已购买2024年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以学院为单位，每个学院派出一支队伍参赛，每队人数为6-12人，上场队员必须6名，其中至少有2名女生。**

**竞赛规则：**

**1、本届比赛采用男女混合赛制。**

**2、本届比赛将视报名情况而定，通过抽签分为2个小组进行单循环小组赛。按比赛积分进行排名，每个小组前两名进入第二阶段的交叉淘汰赛（半决赛），从而决出冠、亚、季军。**

**3、本学院比赛时队长均需到场；比赛前各学院队长均需到场内签到方可比赛，参赛队伍需在比赛前10分钟到达比赛场地报到、热身；超过开赛时间l0分钟不到场作弃权处理。若球队因不可抗力因素而不能按时参加比赛必须提前一天向排球协会相关负责人申请调动，同意后，由协会相关负责人再另外安排时间比赛，否则按弃权处理。**

**4、若一方被判弃权或罢赛，则另一方直接获胜；弃权方或罢赛方积0分，对方比分算25：0和2：0的比局获胜。**

**5、每场比赛前队员需出示学生证，否则不得参加本场比赛。**

**6、比赛开始前双方队长进行猜拳决定发球权和场地选择权，每局比赛结束后双方交换场地，第三（或第五）局比赛有一方达到8分时交换场地。**

**7、不在报名表上的队员不得上场，非本校在校生也不得参加本次联赛。凡不属于参赛队伍的球员不得参加比赛，一经发现，取消该队本场的比赛资格。**

**8、每局比赛共有两个暂停机会，每次暂停时间为30秒，每局八分和十六分是没有技术暂停，每局有3次换人机会(自由人不限)。**

**9、小组赛采用三局两胜制，前两局25分制，第三局15分制。半决赛、决赛采用五局三胜制，首先获得25分（前四局）或15分（决胜局）的队伍获胜。**

**10、裁判对比赛有最终裁判权，若比赛过程中，场上队员对裁判的判法有任何异议应由该队队长在一球结束后与主裁商榷，队员不得私自暂停比赛。一旦比赛争议结束，比赛继续进行。**

**11、参赛队伍的啦啦队应当文明礼貌，在本方休息区助威时不得出言伤人，若出现不文明行为或对裁判和球员不礼貌，场上裁判有权对该拉拉队进行判罚，记录该队一次技术犯规，判决失球一分。**

**12、比赛期间要做到“友谊第一，比赛第二”赛出水平，赛出风格，各参赛队伍要讲文明、讲团结，以实际行动构建和谐校园。**

**13、各参赛队加强纪律安全教育，杜绝发生安全事故；比赛期间若有球员出现互相斗殴或侮辱裁判等不文明行为，取消该球员的参赛资格。**

**14、在小组积分赛阶段，胜者积2分，负者积1分。**

**15、比赛结束后，双方的领队或队长必须签名，拒绝签名者， 当罢赛处理。**

**16、各代表队不得因本排球联赛而影响正常教学秩序，如有出现违纪者，将严格按照学校相关管理条例进行处理。**

**17、如在比赛期间遇到阴雨天气，则将延期比赛，具体时间由排球协会另行通知。**

**18、竞赛规则未述事项按照中国排球协会颁布的规则进行比赛。**

**19、未尽事宜由排球协会解释。**

**名次决定和奖励办法：**

**1、比赛分为两个小组，通过计算小组赛积分，每小组积分前两名出线。如遇两队或两队以上积分相等，按下列方法决定名次：A（胜局总数）÷B（负局总数）＝C值，C值高者，名次列前；如C值相等，则按下列办法计算Z值，X（总得分数）÷Y（总失分数）＝Z值，Z值高者名次列前。如Z值仍相等，则采用抽签办法决定名次。出线的4支队伍进行交叉对抗，负方的2支队伍进行比赛决出季军，胜方的2支队伍进行比赛决出冠亚军。**

**2、比赛奖励前三名（奖杯、奖牌、校级荣誉证书），最佳攻手、最佳二传手、最佳防守各一名（奖牌、校级荣誉证书）和体育道德风尚奖一支队伍（锦旗），优秀学生裁判十名（校级荣誉证书）。**

**其他事项：**

**1、参赛队伍在比赛期间的一切费用自理。**

**2、各参赛的队伍最好备有药箱，预防受伤等事件发生。**

**3、裁判员工作人员用水、场地及器材、奖品等费用由主办方负责。**

**4、比赛期间，各队统一穿印有号码的队服方可参赛。**

**5、未尽事宜或出现特殊情况，比赛解释权归大赛组委会。**